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非執行董事變動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1. 陳國勁先生由於他的工作調整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2. 孫濤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孫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獲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委聘，現受聘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於香港私募融資及股權部擔任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孫先生將自其獲委任後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屆時退任及膺選連任)，可由各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孫先生預期不會因於本公司任職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孫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謹此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所述董事變動生效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楊兆旭先生、姚海雲女士及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中，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並非作為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